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73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鉅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合軒人力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楊桂瑛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反訴原告於本訴訴訟繫屬中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具狀提起反訴，反訴聲明第一項為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9,67

01 3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5%計算之利息」(本院卷一第321頁)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
03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9,673元，乃在500,000元以下，屬關於
04 財產權之訴訟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

05 (二)是以，本訴訴訟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反訴訴訟卻為適用簡
06 易訴訟程序，非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，是反訴原告於本訴訴
07 訟程序提起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核有未
08 符，顯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難認合法，
09 應予駁回。又反訴原告之訴既非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10 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黃心姿